

《俄巴底亚书》讲义

《真道分解》

俄巴底亚书导论

作者

俄巴底亚是南国犹大的先知。他的名字可以解释为“耶和华的仆人”，正好象徵著他的职事。俄巴底亚的确是神的仆人，承担著宣讲神讯息的工作。

俄巴底亚书究竟是什么时候写成的呢？这里有不同的理解，有一种说法是南国即将被掳的时候，大概是在主前六世纪的时候，也就是耶利米先知服事的时期。当时，犹大正值风雨飘摇的日子，与犹大有血缘关系的以东人趁火打劫，侵略犹大防卫空虚的南地，抢夺土地，扩张自己的疆界，这种不顾道义、落井下石的处事手法，引起了神的愤怒。

另一方面，也有人认为俄巴底亚书是在南国被掳之前写成的，因为俄巴底亚书第 10 到 14 节提到了南国遭难的日子，以东人却袖手旁观。以东本来臣服于南国，但是到了犹大约兰王的时候，南国饱受外敌欺凌，以东趁机毁弃盟约，背叛南国自立。有人认为这种背约行为是神所不喜悦的，所以神要先知发出预言，警告以东。这种理论和俄巴底亚书其他经文并不相合，所以不大成立。

俄巴底亚书的信息

俄巴底亚书是先知书当中，甚至是旧约书卷里最短的一卷，但是千万不要因为它的篇幅短而忽视它所传递的信息，因为它和其他先知书一样，传递著审判和安慰的信息。

俄巴底亚书另外一个特点是它只是针对一个外邦发出预言，这个外邦就是以东。以东人生活的地区大概在今天死海东南方一带山地。那里地势险要，易守难攻。要进入以东首都“西拉”（今天翻译作佩特拉），只能够通过一条窄长的峡谷通道。可以说是一夫当关，万夫莫开，所以以东人心中存著莫大的安全感，认为自己的国家是不会被攻破的，但是事实告诉我们，

这种虚假的安全感敌不过神施行惩罚的旨意。

以东人和犹太人有血缘关系。他们的祖先是扫，也就是雅各的长兄。这两个本来应该亲如兄弟的民族，在感情上，一点也不亲密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入迦南的时候，以东人不肯让路，使以色列人不得不绕道而行。以色列立国后，两国战争不断，仇恨深种，到犹太衰落的时候，以东又来踹一脚。

这一卷书的重点是耶和华的“日子”，是对历史环境的一种回应。先知提到了神会按照祂的时候作事，这包括了：发出警告、劝人悔改、审判和安慰余民。由此可见，耶和华是掌管历史的主。

这卷书大概在主前六世纪写成。当时，犹大国运摇摇欲坠，国破家亡似乎已经不能够避免，以东人又落井下石，让犹太人更感到绝望。在什么时候，国家才会复兴，民族才可以洗脱耻辱呢？在那些日子，犹太人没有盼望。然而，俄巴底亚先知却宣告，以东一定会被神所覆灭，以色列一定会复兴，余民一定可以回归应许之地。这成为了犹太人在危难中的盼望。

大纲

虽然这卷书只有一章，但是可以分为四大部分来探讨：

第一部分是第 1 节上半部分，是全书的标题。第二部分是第 1 节下半部分，是一般的宣判。第三部分是第 2 到 16 节，是具体的宣判。第四部分是第 17 到 21 节，是复兴雅各家的应许的讯息。

在我们阅读俄巴底亚书的时候，我们需要注意这卷书的体裁并不是散文，而是诗歌，而且是接近一篇哀歌。所以阅读的时候要特别留心它的修辞手法，注意字词的喻意。

经文释义

第一部分非常简短：“俄巴底亚得了耶和华

的默示。”虽然只是短短的一句，却让我们看到了先知书的特色。是什么特色呢？就是所有的先知都是宣讲神的信息，而不是宣讲自己的信息。先知们蒙召是为了要服事神，而不是要抬举自己。

今天，有许多弟兄姊妹很乐意服事神，但是作为服事神的仆人，就需要常常反省自己的生命，究竟我们是为了自己，还是为了神而参与服事？究竟我们是在博取人的掌声，还是为了什么呢？希望我们能够从先知的身上得到一些启发吧。

第二部分是第一节的下半部分。这部分回应上半节所说的“默示”。关于“默示”，我们要留意三件事情：第一，是默示的内容针对以东，这是俄巴底亚书的中心讯息。第二，除了俄巴底亚以外，还有另外一位使者在宣讲神的信息。我们不知道他是谁，我们只可以肯定他和俄巴底亚都是宣告者。第三，这位使者被差派去召唤列国与以东争战，这是覆亡的预告。

弟兄姊妹，我们会不会曾经向神发出过疑问，为什么神还不做事情？为什么祂容忍不合理的事情继续下去？为什么我们看不到情况有改变？信徒有这种疑问并不是不正常，因为现在信徒的身边实在有太多令人摇头叹息的事情发生，但是神又好像什么都没有做。信徒们可能有两种反应：第一就是灰心丧志，认为神忽视了他们，不再理他们了。另一个反应是神不作、我们去做。为了公义，我们要替神做些事情，但是我们却不向神祷告，我们僭越了神的主权。有时候，我们以为自己可以彰显神的公义，事实却刚好相反。这节经文正好提醒我们，神在祂的时刻里，会按照自己的心意工作，施行公义。

第三部分是从第 2 到 16 节。我们可以先看看第 2 到 9 节，这几节经文主要是描述以东的迅速衰落，透过具体的对比手法，显出以东一定会灭亡，不能够复兴。

在这几节经文里，有几点是我们可以留意的。第 2 节的开首应该有“看哪”这两个字，先知要听众留意神奇妙的作为。

先知用“山穴”、“高处”、“大鹰高飞”、“星宿之间搭窝”、“以扫的隐密处”和“以扫山”等词

语去形容以东这个地区，因为以东整个国家位处峻峭的山地，居高临下，理论上是很难攻占的，以东人敢于任意妄为，所倚恃的就是地理形势的优越。也许以东人在心里说：“再怎么恶劣的情况，也不过是退回来，牢牢地守住这片山地，敌人又能拿我怎样呢？”

从人的眼光来看，以东那片山地的确能够让人安枕无忧，但是神作事远非人的想像。以东的失败有两个原因：第一，是神定意要以东灭亡，第 2 节“我使你以东……为最小，被人大大藐视。”第 4 节“……我必从那里拉下你来□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以东人从来没有想过会失败，但是神要这个民族尝到了从高处掉下来的滋味，全能的神要使以东面对危难。

以东另一个覆亡的原因是被盟友出卖。第 7 节把那个情况描写得淋漓尽致。遭出卖可以分为两部分来看，首先是盟邦曾经作出空洞的承诺，使者往还只是礼仪上的，真正的支援却不见踪影。有一些盟邦甚至是笑里藏刀、背后暗箭，非常可怕。以东人从来没有想过，自己竟然被信任的“朋友”所害。

以东的遭遇就好像碰上盗匪一样，一扫而空，第 5 节中段可以翻译为“强盗若夜间来到，岂不会偷窃直到够了呢？你将会怎样被灭绝。”第 5 节下半部分提到的“偷葡萄”是反义描写，偷葡萄的通常只会偷一点点，不会把全园子的葡萄偷尽，但是以东所面对的情况不是这样。以东所遭遇的不是短时间、局部的破坏，而是全面的、永久性的毁灭。

第 10 到 14 节是第三个段落的第二部分。

无论是在过去，或者是今天的法庭上，要将被告定罪必须先指出他的罪状。这是为了显出法庭的公义，以及犯人罪有应得，法庭并没有冤枉好人。那么，以东人的罪名是什么呢？第 10 到 14 节列出了以东人的罪状。

以东人第一个罪名可以总结为“冷漠无情”。第 10 节，“向兄弟雅各行强暴”。在兄弟之间，完全没有爱，其中一方还欺负另一方，这是令人难以想像的。可是以东人却是这样做了，换来的是“羞愧”和“永远断绝”，可以说是罪有应得。

第 11 节，我们应该留意“你竟站在一旁，

像与他们同夥。”这两句。神对公义的要求和一般世俗不同。经文的内容大概是反映巴比伦围攻犹大的日子。当犹大国势岌岌可危的时候，以东人什么都没有做，表面上是保持中立，实际上真的是这样吗？当日，犹大难民四出逃亡，哀鸿遍野，以东人却拒绝难民入境避难，任由犹大难民在旷野跋涉，巴比伦人不需要花太多力气就可以将这些漏网之鱼俘虏了。在远处观看的以东人只是报以一句：“嘿！都被抓住了。”在神的眼中，原来这也是罪。那些容让暴力发生而默不作声的人，是犯罪者的同伴。他们默默的支持犯罪，所以神一定会严厉地对付他们。

中国人有一句俗语：“各家自扫门前雪，那管他人瓦上霜。”虽然很多人口里和心里都不会认同这句话，但是在行动上却是在做类似的事情。只要那些不公义和不公平的事情不是发生在自己身上，他们就会保持缄默。这种态度是不对的。作为天父的子女，耶稣要求我们作世上的盐和光。我们的回应是什么？我们是否容许那些不义的事情在我们身边不断的发生呢？当我们身边的人不断地被不义所伤害的时候，我们是否置身事外，一点也不觉得心疼，没想过要帮忙呢？如果是这样，我们要问自己，究竟怜悯和公义对于我们来说，有多重要呢？盼望弟兄姊妹好好的想一想这些问题。

12 节，我们要留意三个“不当”，这是责备的词语，用现代的话就是“不应该”。神责备以东人什么呢？原来他们在“幸灾乐祸”。以东人在冷眼旁观的同时，咀巴也没有闲著。你仿佛听到他们在犹大人遭到大难时，说“活该”、“应有此报”，甚至是“做得好！”之类的话。可是这一节的开首明明写著，这些被冷言嘲讽的灾民正是以东人的“兄弟”。以东人的所作所为，让人觉得匪夷所思。

第 13 到 14 节可以用八个字来概括以东人的罪行，就是“趁火打劫”、“助纣为虐”。这两节经文一共有五个“不当”，都是指责非常严重的行为。

第 13 节描写以东人“进他们的城门”，是指以东人跟随著巴比伦大军进入犹大的城邑，以征服者的形像出现在犹大国境之内。以东人在

兄弟之邦遭难的时候，不仅没有加以援手，反而加入敌方的阵营里，一起侵略犹大，这分明是“趁火打劫”的行为。经文描写以东人“看著他们受苦”，更进一步的是“伸手抢他们的财物”，使犹太人蒙受更大的痛苦和哀伤。

第 14 节写到以东人助纣为虐，“岔路口”是指道路的交汇处。当巴比伦人从北方和西方进侵犹大国时，因为东边是死海，无路可逃，犹大的难民只能够向南方逃命，以东正好在犹大的南边，但是把守著犹太人唯一活命之路的以东人，却以两种残忍的手法对待犹大的难民：第一，是屠杀这些孤立无援的兄弟；第二，是把这些难民抓起来交给巴比伦人。结果可想而知。

第 13 和 14 节记载了以东人最邪恶的罪行。弟兄姊妹，或许我们不至于好像以东人那样趁火打劫、助纣为虐，但是我们仍然要小心自己的心态。我们要常常反省，是否在我们应当“仗义执言”的时候，我们却保持缄默呢？在我们应当“扶一把”的时候，我们却袖手旁观呢？我们要明白，任由罪恶滋生，我们可能会习以为常，变得接受罪恶，以错为对，我们的价值判断就会被扭曲了。阿摩司书五章 24 节提到了神对他子民的期望，这节经文是“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、使公义如江河滔滔”，但愿神的子民都能够持守一切行事为人的原则。

第 10 到 14 节，先知提出了对以东人的控罪。第 15 到 16 节是对以东人的判决书。第 15 节特别是针对以东。“耶和华降罚的日子临近万国□你怎样行，他也必照样向你行，你的报应必归到你头上。”读到这节经文的时候，我们很容易联想到中国人的一句谚语，就是“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”。以东人的不义，神没有视而不见，当日子来到的时候，神要施行惩罚。不管怎麽样，以东人是无法躲避神的惩罚的。公义的主一定会按照祂所定的时刻行事。第 16 节是一个普遍性的裁判。当日，欺压犹大的除了巴比伦和以东以外，还有其他邻近的国家。他们都来踩犹大一脚。这些都是神所使用的工具。当他们所做的是不公义的，是罪恶的时候，神没有视而不见。当犹大已经受到了他应得的惩罚之后，其他行事邪恶的国家也要面对神的

审判。

俄巴底亚书第四部分是第 17 到 21 节，是复兴雅各家的应许的讯息。

我们如果留意第 17、18 节，就会发现经文是回应第 13、14 节。当日，犹大好像已经被毁灭了，没有希望了。但是犹大人在神的保守之中，竟然还有能够逃脱的。就凭著这些存留的少数人，犹大得以复兴。反观以东人，他们却完全败亡了。经文里，“雅各家”和“约瑟家”是全以色列人的代表，“以扫家”是以东人的代表，两者最后的命运成为强烈的对比。火与碎楷相对，是一个很具体的比喻。一个兴旺、火热，另一个被烧、遭灭尽。我们要留心经文的总结是“这是耶和华说的”。神就是那位公平，施行审判的神。

第 19 到 21 节是以色列人全面复兴的描写。以色列人重新夺得过去的失地。南地曾经被以东攻占，现在以东的土地却被犹大人所取得。非利士人是犹大国西边的强敌，现在西部地区的居民可以过太平的日子了。“以法莲”和“便雅悯”都是以色列北方的重要支派，他们代表了以色列民的北方疆土。撒玛利亚更是北国的首都，现在都重归以色列人所有。经文这种铺排，说明了以色列的复兴不是片面的、个别、短时间的，而是全面的、永久的。经文也暗示了散居和被掳的犹太人都得著神的眷顾。第 20 节上半部分可以翻译为“被掳到哈腊的以色列人，必占有迦南人的土地，直到撒勒法。”列王纪下十八章 11 节记载：“亚述王将以色列人掳到亚述，把他们安置在哈腊，与歌散的哈博河边，并玛代人的城邑。”那些在主前 721 年被赶逐到远方的以色列人，可能已经被人遗忘了，但是神没有忘记他们。现在，他们可以安居在原属北方支派的土地上，而且领土更广阔，因为撒勒法是北方推罗西顿间的一个海港。这里本来不是属于以色列人的。西法拉大概是指遥远的地方，这里是指散居到远方的犹太人。他们都可以回归故国，在南地定居。

第 19 到 20 节的预言，对当时饱经忧患，国运衰微的犹大来说，简直是不可思议的。如果你是当日犹太人中的一份子，你会相信俄底巴先知预言吗？还是以为这是疯子的胡言

乱语呢？在第 21 节，先知一再申明，这事必定成就。锡安山是圣殿的所在，是以色列民族的象徵，它必复兴，以东必被审判。一切的主权都是属于神的。祂一定会秉行公义，属祂的子民一定会得到复兴。

弟兄姊妹，不晓得你对公义有怎麽样的看法，是按你自己的心意呢？还是按照神的标准呢？在患难的日子里，你是否仍仰望神，相信祂会保守你呢？当不义的事情发生时，你会选择保持沉默呢？还是尽力维护公平公义呢？希望俄巴底亚书的研读能够在这些方面，带给你一些新的亮光吧。